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报出〈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报出〈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公司的决策程序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7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

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对外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可控。

####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 **（七）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 **二、2018 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8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董、监、高的道德修养，尽职尽责，公司经营业绩等。

（二）鉴于公司产业的不断做大做强，监事会将针对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